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38號

原　　告　朱宝珠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坤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永興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修正說明表明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萬2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07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萬4068元後，尚應補繳90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